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鸿围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1.975亿元借款期限为6.5年,4.025亿元借款期限为9年,借款用于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除资本金外债务性金。

启鸿围场拟将编号为“冀2024围场不动产权第000956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拟将储能场区设备、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为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拟将位于半截塔镇半截塔村的工业用房抵押给中国银行。

启鸿围场拟将其与12家新能源企业储能租赁收入(以租赁合同为依据,以未支付的储能租赁收入为质押财产)、以及“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电费(以购售电合同为依据,以电费结算收入为质押财产)两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天启鸿源拟将以其持有的启鸿围场100%的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23,112.53万元)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7

#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鸿围场”),启鸿围场为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启鸿围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1.975亿元借款期限为6.5年,4.025亿元借款期限为9年,借款用于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除资本金外债务性金。天启鸿源将其持有的启鸿围场100%的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23,112.53万元)质押给中国银行,作为启鸿围场申请借款的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112.53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启鸿围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鉴于被担保人启鸿围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6亿元人民币,其中1.975亿元借款期限为6.5年,4.025亿元借款期限为9年,借款用于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置换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除资本金外债务性金。

启鸿围场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的同时,将终止其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6亿元人民币借款业务,并解除相关质押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30)。

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启鸿围场拟将编号为“冀2024围场不动产权第000956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将储能场区设备、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为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将位于半截塔镇半截塔村的工业用房抵押给中国银行。

启鸿围场拟将其与12家新能源企业储能租赁收入(以租赁合同为依据,以未支付的储能租赁收入为质押财产)、以及“天启鸿源围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电费(以购售电合同为依据,以电费结算收入为质押财产)两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时,天启鸿源将以其持有的启鸿围场100%的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23,112.53万元)质押给中国银行,为启鸿围场向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启鸿围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2年7月20日 |
| 法定代表人 | 兰云鹏 |
| 注册资本 | 23,112.53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28MABTM91T14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城北承围高速路出口东500米(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权结构 |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 (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万元) |
| 总资产 | 106,458.38 |
| 总负债 | 87,447.32 |
| 净资产 | 19,011.06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7,447.32 |
| 营业收入 | 1,979.83 |
| 净利润 | 411.14 |
| (未经审计) |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万元) |
| 总资产 | 108,982.34 |
| 总负债 | 90,240.73 |
| 净资产 | 18,741.61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5,675.83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269.45 |
| 资产负债率 | 82.8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质押合同》

1、出质人: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3、质押财产: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陆亿元整。

(小写)¥600,000,000.00。

②、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质押担保主要为满足启鸿围场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启鸿围场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7,21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0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为67,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0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286 | 同力天启 | 2026/3/2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55号

3、联系电话:0511-85769561

4、联系邮箱:zqb@jstlj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6年3月1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受项目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劳工政策、环境保护要求、税收制度、外汇管制等政策法律因素的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以来,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高速发展,以电动车、储能、新型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国内外的新能源锂电池厂商加大了在海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布局,争取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

为把握境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机遇,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就近配套客户,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孙公司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拟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_公司通过向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项目投资建设<br>□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3月1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的对象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孙公司紫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Zichen Malaysia SDN. BHD.)拟建设的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拟建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购置各类生产设备等,达产后形成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 |
| 建设地点 | 马来西亚吉打州 Gurun(亦称作吉伦)工业园 |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计划总投资2.97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0.51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2.97亿美元)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 |
| 项目建设期(月) | 24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和相关尽调工作,并与项目相关方签订了框架性投资协议,后续将开展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等审批备案工作,根据政府审批备案情况及建设计划逐步实施。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旨在构建国际化产能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扩大公司负极材料产能,定位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全球化供应,满足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市场对等负极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1)行业需求持续增长,海外市场空间广阔

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叠加储能领域爆发式增长,推动锂离子电池需求迈入持续增长新阶段。作为锂电池重要原材料,负极材料直接受益于下游市场扩张。根据 EVTank 统计,2025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292.2 万吨,同比增长 38.1%,增速相对于 2024 年提升 14.5 个百分点。从负极材料出货量结构来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占比提升至 86.9%达到 254.0 万吨。东南亚各国政策持续推动新能源产业的稳定发展,为中国负极材料企业海外产能布局带来机遇。

(2)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负极材料领域深耕十余年,构建了从原料甄选、造粒炭化到石墨化的全工序技术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量产与成本控制经验。公司多个生产基地的经验借鉴,成熟的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可确保马来西亚项目产能的快速建设,保障产品品质一致性,有效缩短建设与调试周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与保障。

(3)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就近服务客户的能力

为应对下游核心客户在东南亚的产能布局及本地化配套需求,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可与客户的海外工厂实现就近交付,不仅能提升供应稳定性与响应速度,还能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强化客户粘性。同时,依托马来西亚的区位优势与关税协定,项目可辐射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供应链服务能力,同时协同国内产能综合服务全球市场。

综上所述,为把握全球电动化与储能市场爆发增长机遇,充分就近满足海外客户的负极材料配套需求,公司开展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管理及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深度绑定下游客户的同时获取长期稳定的海内外业务发展机遇,对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公司负极业务的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等市场,协同国内产能综合服务全球市场,对公司全球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受项目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劳工政策、环境保护要求、税收制度、外汇管制等政策法律因素的影响,以及国际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负极材料的产能进一步增大,若未来行业发展增速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公司目前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项目建设过程中分步实施,但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2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紫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5,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755,115.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5.89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紫宸提供担保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担保105,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担保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安徽紫宸100.00%股份。 |
| 法定代表人 | 刘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8QMXUQ97 |
| 成立时间 | 2023年07月04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东梁路6号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42,068.24 | 14,248.63 |
| | 负债总额 | 26,896.79 | 4,169.93 |
| | 资产净额 | 15,171.45 | 10,078.70 |
| | 营业收入 | 10,311.36 | 21.72 |
| | 净利润 | 318.54 | -170.24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保证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 债务人 | 安徽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 5,000万元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范围 |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 保证期间 |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br>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便于其筹措资金以加大业务开拓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安徽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5.5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8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6-004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彦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6-005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 投资种类 | 银行、证券公司等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会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裁)负责具体实施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等级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